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2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第三部分 结 论.....	1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德耐尔	指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德耐尔有限	指	公司前身，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汉钟精机	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寸	指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耐尔能源	指	德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加坡德耐尔	指	DENAIR SINGAPORE PTE.LTD.
爱能捷	指	爱能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英特杰	指	江西英特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德耐尔压缩机	指	德耐尔压缩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希磊科技	指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耐尔 BVI	指	DENAIR (GERMANY) COMPRESSOR Co., LTD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GA Law (Hong Kong) LLP 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德耐尔 BVI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民法典》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4）3-298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所列合计数与单项数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692 号

致：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孔 瑾 律 师

孔瑾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诚毅 律 师

张诚毅律师于 201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张诚毅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吴旨印 律 师

吴旨印律师于 201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吴旨印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工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

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德耐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德耐尔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 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之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系由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3102626H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5,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浪波，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德耐尔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3.1.1 主体资格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 公司已与东方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方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质，上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系德耐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上述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②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通过待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

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3.1.2 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2.1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04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挂牌以及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4.1 德耐尔有限的成立

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刘利波、熊战昂、爱能捷，德耐尔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于2012年3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7002915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德耐尔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 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德耐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方式和程序如下所示：

4.2.1 德耐尔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6年5月20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耐尔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耐尔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8月6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德耐尔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4,361,469.03元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4,361,469.0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德耐尔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4.2.2 名称预核准

2016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519090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德耐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4,361,469.03 元。

4.2.4 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德耐尔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886.91 万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公司的发起人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刘大鹏于 2016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德耐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28 号”《验资报告》，对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德耐尔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16年8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3102626H，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角路58号第4幢，法定代表人余浪波，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科技、空气压缩机和气体后处理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活塞空压机、螺杆空压机、变频空压机、柴油移动空压机、中高压空压机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1,290.00	64.50
2	赵迎普	270.00	13.50
3	上海德寸	240.00	12.00
4	刘大鹏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阅了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

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公司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5.4.1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5.4.2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5.5.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6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发起人为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余浪波，男，身份证号码：430903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赵迎普，男，身份证号码：432321197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刘大鹏，男，身份证号码：430903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上海德寸

上海德寸成立于2016年3月9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15UX63”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1528号1幢11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浪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寸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785.4万元，上海德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浪波	普通合伙人	442.76	56.3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赵迎普	有限合伙人	51.56	6.57
3	朱汪	有限合伙人	50.00	6.37
4	黎湘桃	有限合伙人	30.00	3.82
5	王猛	有限合伙人	20.00	2.55
6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20.00	2.55
7	韩彩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55
8	黄雪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9	卢文友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10	顾欣	有限合伙人	8.00	1.02
11	姚映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02
12	徐雷毯	有限合伙人	8.00	1.02
13	郑言强	有限合伙人	8.00	1.02
14	熊战昂	有限合伙人	7.69	0.98
15	季洪杰	有限合伙人	7.00	0.89
16	高志猛	有限合伙人	6.49	0.83
17	姜东利	有限合伙人	5.40	0.69
18	刘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19	胡固聪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20	SHAULSKYY DMYTRO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21	张博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22	张江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23	郑婷婷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24	王龙	有限合伙人	3.50	0.45
25	周超杰	有限合伙人	3.50	0.45
26	蔡斯斯	有限合伙人	3.50	0.4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胡志恒	有限合伙人	3.00	0.38
28	李国栋	有限合伙人	3.00	0.38
29	石多	有限合伙人	3.00	0.38
30	董凯	有限合伙人	3.00	0.38
31	谭柠宇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2	付文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3	周春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4	石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5	郝晨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6	江智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7	朱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8	安文霞	有限合伙人	1.50	0.19
39	汤纯	有限合伙人	1.50	0.19
40	杨冬娣	有限合伙人	1.00	0.13
41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13
42	程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13
合计			785.4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德寸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上海德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德寸系为持有公司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上海德寸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德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6.2 公司现有股东

6.2.1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2,709.00	53.7500
2	汉钟精机	840.00	16.6667
3	上海德寸	785.40	15.5833
4	赵迎普	425.40	8.4405
5	刘大鹏	280.10	5.5575
6	翁伟滨	0.10	0.0020
合 计		5,040.00	100.0000

6.2.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

（1）汉钟精机

汉钟精机成立于1998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158”，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86296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昱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农渔蔬果等产品储藏、保鲜、干燥用的新型螺杆式冷冻冷藏设备，各类真空泵、气体压缩机及其零部件；合同能源管理并研发节能技术；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零部件、润滑油、润滑剂等其他耗材，转让自研技术，租赁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节能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2,70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53.75%，同时通过持有上海德寸56.37%财产份额及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785.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8%。因此，余浪波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9.33%股份，余浪波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刘大鹏直接持有公司5.56%股份，系余浪波配偶的兄弟，为余浪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余浪波与刘大鹏于2021年4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刘大鹏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刘大鹏一直就德耐尔的决策事项与余浪波保持一致行动，其在行使德耐尔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一直保持与余浪波的一致意见；对于余浪波通过股东大会或其他形式依法提议或作出的各项决策，刘大鹏均予以支持。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选的提名和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在公司其他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若出现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刘大鹏同意以余浪波的意见为准。

此外，公司股东赵迎普与余浪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余浪波与赵迎普于2021年4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赵迎普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赵迎普一直就德耐尔的决策事项与余浪波保持一致行动，其在行使德耐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一直保持与余浪波的一致意见；对于余浪波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形式依法提议或作出的各项决策，赵迎普均予以支持。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选的提名和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在公司其他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若出现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赵迎普同意以余浪波的意见为准。因此，余浪波与赵迎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赵迎普系余浪波的一致行动人。

6.4 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128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公司承

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公司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情况，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演变

7.1.1 2012年3月，德耐尔有限成立

2012年3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德耐尔有限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7002915136，德耐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空气压缩机（除特种）、冷干机、过滤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刘利波认缴出资95万元、熊战昂认缴出资4万元，爱能捷认缴出资1万元。

根据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的“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08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2日，德耐尔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刘利波实缴出资19万元，熊战昂实缴出资0.8万元，爱能捷实缴出资0.2万元。

德耐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利波	95.00	19.00	95.00
2	熊战昂	4.00	0.80	4.00
3	爱能捷	1.00	0.20	1.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根据德耐尔、刘利波、熊战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有限设立时，刘利波委托其表弟熊战昂代为持有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4.1节）。德耐尔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利波	刘利波	95.00	19.00	95.00
2	熊战昂		4.00	0.80	4.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	爱能捷	爱能捷	1.00	0.20	1.00
合 计			100.00	20.00	100.00

7.1.2 2012年7月，德耐尔有限增资

2012年7月17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德耐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刘利波以货币出资1,80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5万元，熊战昂名义以货币出资7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万元，爱能捷以货币出资1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2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各自认缴比例实缴出资。

根据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27日出具的“沪大诚验字（2012）DC25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7日，德耐尔有限累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前期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7月30日，德耐尔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耐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利波	1,900.00	1,900.00	95.00
2	熊战昂	80.00	80.00	4.00
3	爱能捷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德耐尔、爱能捷、刘利波、熊战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为增加德耐尔有限注册资本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等比例进行增资并实缴到位全部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熊战昂仍代刘利波持有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

7.1.3 2013年9月，德耐尔有限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4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熊战昂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8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德耐尔BVI。

同日，刘利波、熊战昂、爱能捷和德耐尔BVI共同签订《股权并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0万元。

根据刘利波确认、《BVI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BVI系刘利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刘利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但未曾向该公司支付出资款。

2013年7月2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3）2837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等相关事宜。

2013年8月6日，德耐尔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13]2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12日，德耐尔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耐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利波	1,900.00	95.00
2	德耐尔 BVI	80.00	4.00
3	爱能捷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根据德耐尔、刘利波、熊战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刘利波将原由熊战昂代持的权益转由其控制的境外平台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4.1节），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战昂与刘利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7.1.4 2016年3月，德耐尔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利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1,29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64.5%的股权）转让给余浪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27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13.5%的股权）转让给赵迎普，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刘大鹏，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14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同意德耐尔BVI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8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同意爱能捷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2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

同日，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利波将其持有德耐尔有限64.5%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余浪波，将其持有德耐尔有限13.5%的股权以324万元价格转让给赵迎普，将其持有德耐尔有限10%的股权以24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大鹏，将其持有德耐尔有限7%的股权以168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寸；约定德耐尔BVI将其持有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以96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寸；约定爱能捷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1%的股权以24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寸。

2016年3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沪松府外经字（2016）057号”《关于同意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等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等事宜。

2016年3月22日，德耐尔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耐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1,290.00	64.50
2	赵迎普	270.00	13.50
3	上海德寸	240.00	12.00
4	刘大鹏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德耐尔有限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为调整股权架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德耐尔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刘利波与其配偶余浪波之间的股权转让

自德耐尔有限设立以来，刘利波、余浪波夫妻二人一直共同参与德耐尔有限的经营，根据夫妻两人的家庭资产安排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前相关股权始终登记在刘利波个人名下。至2016年，刘利波更多投入到家庭生活，余浪波更多的承担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同时德耐尔有限的业务有了长足发展，为使股权登记主体与主要管理者一致以便于余浪波与客户、政府部门等进行沟通，基于上述背景，刘利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1,29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64.5%的股权）转至余浪波名下。因上述股权系配偶之间的股权过户，不涉及对价的交割。

(2) 刘利波与赵迎普之间的股权转让

赵迎普时任德耐尔有限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德耐尔有限的采购和财务部门。根据其所任职位及多年以来的贡献，刘利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27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13.5%的股权）转让给赵迎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2元/注册资本，赵迎普已支付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3) 刘利波与刘大鹏之间的股权转让

刘大鹏系刘利波的哥哥，考虑到其多年来对家族长辈的悉心照顾，刘利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10%股权）赠与刘大鹏。本次转让虽在协议中约定了转让对价为240万元，但实际系刘利波家庭的内部财富安排，不涉及对价的交割，因此未实际支付对价。

(4) 通过上海德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上海德寸系德耐尔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刘利波、德耐尔BVI、爱能捷合计向上海德寸转让24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1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

并由公司股东确定为 1.2 元/注册资本。上海德寸已支付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其中上海德寸将自德耐尔 BVI 受让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对应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刘利波。

7.2 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德耐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德耐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1,290.00	64.50
2	赵迎普	270.00	13.50
3	上海德寸	240.00	12.00
4	刘大鹏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7.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7.3.1 德耐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9958 号”《关于同意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经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同意德耐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德耐尔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德耐尔”，证券代码为“870640”。挂牌时德耐尔的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7.3.2 德耐尔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1月30日，德耐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拟与汉钟精机签署《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由汉钟精机认购公司4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将参考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12倍计算。

同日，德耐尔及其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签署《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德耐尔拟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向汉钟精机定向发行股票，汉钟精机拟认购德耐尔新增发行股票400万股，认购价格将参考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12倍计算。同时，协议约定了以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为承诺人的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17年4月15日，德耐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经审议决定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发行价格为6.441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5,766,400元。

同日，德耐尔及其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汉钟精机以6.4416元/股的价格认购德耐尔400万股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协议约定了以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为承诺人的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17年5月8日，德耐尔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2日，德耐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同日，德耐尔及其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签署《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7年7月8日，德耐尔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德耐尔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汉钟精机	400.00	现金
合计		400.00	-

2017年5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验字第6900003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汉钟精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576.6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176.64万元，德耐尔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

根据德耐尔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8 月 9 日，德耐尔办理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新增股份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德耐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1,290.00	53.75
2	汉钟精机	400.00	16.67
3	赵迎普	270.00	11.25
4	上海德寸	240.00	10.00
5	刘大鹏	200.00	8.33
合 计		2,4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汉钟精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汉钟精机向公司增资系因汉钟精机关注公司行业并看好公司的发展，故向公司增资入股。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依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经各方协商后按照 12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4416 元/股，增资款项已实际支付完毕。

7.3.3 德耐尔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3 日，德耐尔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决议，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中因股票发行形成的资本溢价 21,482,943.39 元，因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 2,517,056.61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转送股本 2,4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0,4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年6月15日，德耐尔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6月22日，德耐尔办理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耐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2,709.00	53.75
2	汉钟精机	840.00	16.67
3	赵迎普	567.00	11.25
4	上海德寸	504.00	10.00
5	刘大鹏	420.00	8.33
合计		5,040.00	100.00

7.3.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主要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8.8.21	赵迎普	曹义海	0.10	2.1
2	2018.8.22	刘大鹏	上海德寸	139.9	1.54
3	2018.8.22	赵迎普	上海德寸	62.90	1.54
4	2018.8.29	赵迎普	上海德寸	49.20	1.54
5	2018.9.4	赵迎普	上海德寸	29.40	1.54

上述赵迎普、刘大鹏与上海德寸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公司拟通过上海德寸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交易，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并由公司确定为1.54元/股。

7.3.5 德耐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

2021年3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1]608号”《关于同意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自2021年3月17日起，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7.3.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6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2,709.00	53.7500
2	汉钟精机	840.00	16.6667
3	上海德寸	785.40	15.5833
4	赵迎普	425.40	8.4405
5	刘大鹏	280.10	5.5575
6	翁伟滨	0.10	0.0020
合计		5,040.00	100.00

7.4 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及其还原

7.4.1 德耐尔有限的相关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2年3月德耐尔有限设立时，刘利波委托其表弟熊战昂代为持有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德耐尔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利波	刘利波	95.00	19.00	95
2	熊战昂		4.00	0.80	4
3	爱能捷	爱能捷	1.00	0.20	1
合 计			100.00	20.00	100.00

(2) 委托持股的变化

2012年7月，德耐尔有限增资，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熊战昂名义以货币出资7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万元，该等出资均来自刘利波，本次增资实施完毕后，熊战昂代刘利波持有德耐尔有限8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4%股权。

(3)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3年9月，刘利波拟解除与熊战昂的委托持股关系，考虑中外合资企业在当时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且便于开拓海外市场，刘利波遂决定由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设立的德耐尔 BVI 受让熊战昂原代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股权，熊战昂因此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德耐尔有限8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4%股权）转让给德耐尔 BVI。本次转让系委托持股的解除，不涉及德耐尔 BVI 与熊战昂之间的对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战昂与刘利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即告解除。

熊战昂与刘利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刘利波除直接持有德耐尔有限股权外，持续通过其持有100%权益的德耐尔 BVI 持有德耐尔4%股权，德耐尔 BVI 始终未支付投资成本，至2016年3月，德耐尔 BVI 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刘利波不再通过德耐尔 BVI 持有德耐尔有限股权。

根据刘利波、熊战昂出具的书面确认：自2012年3月德耐尔有限设立时起至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之日止，熊战昂名下的德耐尔有限所有出资额系代刘利波持有，熊战昂与刘利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2013年9月解除。就上述

委托持股及解除事宜，刘利波、熊战昂之间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双方之间与德耐尔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7.4.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德耐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财务资料，对相关股东及熊战昂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德耐尔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各方未因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发生过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5 德耐尔 BVI 的相关情况

2013 年 9 月，德耐尔 BVI 通过受让股权持有德耐尔有限 4% 股权；2016 年 3 月，德耐尔 BVI 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并退出持股。德耐尔 BVI 自设立至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德耐尔 BVI 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德耐尔 BVI 存续期间一直由刘利波持股 100%，未发生股权变动，亦未实际开展过任何经营活动，未进行任何境外股权融资；德耐尔 BVI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销，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业务、土地、房产、税务、社保、环保等相关规定而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监管处罚。根据公司、刘利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 BVI 未向境内股东支付或收取过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收付及跨境资金流动。

7.5.1 外商投资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 BVI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均已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取得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鉴于德耐尔 BVI 系境外股东，其入股德耐尔时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以

下简称“《外资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手续并参照评估结果定价,但因德耐尔 BVI 无外汇资金且为了避免资金跨境流动,德耐尔 BVI 入股及退出时均未向境内股东支付或收取过股权转让款,不符合《外资并购规定》第 16 条“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以及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

虽有上述情形,但考虑到(1)《外资并购规定》未就上述事项规定具体罚则,且德耐尔 BVI 已退出持股多年并已注销,不涉及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董监高的违规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德耐尔 BVI 已退出持股 8 年并已注销,自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相关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其他的支出或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并及时、足额得对公司做出相应赔偿或补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基于前述,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7.5.2 税务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过税收优惠,不涉及历年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被要求返还或追缴的情形。

德耐尔 BVI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3 年 9 月,德耐尔 BVI 受让熊战昂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并入股德耐尔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当时德耐尔有限的评估价值并经协商后确定,转让方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3 月,德耐尔 BVI 向上海德寸转让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并从德耐尔有限退出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系参考德耐尔有限截

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经公司股东协商确定，相关预提所得税已完成缴纳。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要求公司或其股东补缴税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税款；如因上述纳税行为导致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7.5.3 工商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德耐尔 BVI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7.5.4 外汇方面的合规性

①针对刘利波设立德耐尔 BVI 的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德耐尔 BVI 设立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2014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生效，根据“37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德耐尔 BVI 不属于“75 号文”或“37 号文”规定的以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以投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75 号文”或“37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②针对德耐尔 BVI 投资德耐尔有限的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 BVI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未办理过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九六〕汇资函字第一八七号，2013 年 5 月废止）《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设立及注销登记的要求。

鉴于：（1）德耐尔 BVI 不属于“75 号文”及“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就此种情形无需办理 37 号文登记；且相关股权架构已拆除 8 年，德耐尔 BVI 已注销，就上述情形以及德耐尔 BVI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注销登记事项，已无法办理外汇补登记；（2）德耐尔 BVI 入股及退出持股期间均未发生购付汇行为，德耐尔亦未在上述期间内进行现金分红，故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动及逃汇等情况；（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 21 条第一款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相关股权架构已拆除 8 年，自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相关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外汇登记瑕疵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其他的支出或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并及时、足额地对公司做出相应赔偿或补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基于前述，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7.6 上海德寸的合伙人相关代持情况

7.6.1 丰奇与熊战昂、余浪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6年11月，丰奇因离职拟退出上海德寸，经各方协商后，由余浪波、熊战昂分别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德寸14.4万元、14.4万元出资额。因当时仅丰奇一人退出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上海德寸全体合伙人签字，程序较为不便，因此上海德寸未就上述出资额的转让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财产份额仍登记在丰奇名下，暂由丰奇代为持有。2017年9月，丰奇将暂登记在其名下的上述份额分别过户给余浪波、熊战昂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各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因此解除。

7.6.2 盛昌国与高志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8年9月，公司拟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当时尚未纳入激励对象的公司员工高志猛委托盛昌国代其认购上海德寸10万元出资额并登记在盛昌国名下。2019年10月，经公司确认同意并由盛昌国、高志猛协商，盛昌国将其代高志猛持有的上海德寸10万出资额过户至高志猛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因此解除。

7.6.3 黎湘桃与 SHAULSKYY DMYTRO 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20年8月，公司拟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因 SHAULSKYY DMYTRO 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经各方协商决定由其外贸部门同事黎湘桃代其持有5万元出资额。2023年10月，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况，黎湘桃将其代 SHAULSKYY DMYTRO 持有的上海德寸5万出资额过户至 SHAULSKYY DMYTRO 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因此解除。

7.6.4 余浪波与黄雪雪、熊战昂、赵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21年11月，黄雪雪、熊战昂、赵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寸10万元、10万元、1.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浪波，其中部分转让的份额系暂由余浪波代持，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涉及代持部分） （万元）	受让方	
			名义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1	黄雪雪	1.1547	余浪波	黄雪雪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涉及代持部分） （万元）	受让方	
			名义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2	熊战昂	2.6867		熊战昂
3	赵伟	1.1800		赵伟

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根据职级拟对部分员工的出资额进行调整，其中黄雪雪、熊战昂与赵伟分别需要调减 10 万元、10 万元、1.18 万元出资额，考虑到该三人的历史贡献和工作表现，经与余浪波协商，余浪波同意将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不作调减并登记在余浪波名下由余浪波暂为代持。2023 年 10 月，余浪波与黄雪雪、熊战昂进行代持还原，赵伟因离职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包含上述代持份额）一同转让给余浪波进行代持解除，上述份额转让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6.5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上海德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合伙人出资及付款凭证，对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并未影响各实际权益人持有上海德寸财产份额的合法、有效性，各方就持有上海德寸财产份额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德寸各合伙人目前均真实持有上海德寸相应的合伙权益，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合伙权益的情形。

7.7 公司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演变过程如下：

7.7.1 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公司、汉钟精机签署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

称“《认购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权利条款。

同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签署了《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约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17年4月15日及2017年6月22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公司、汉钟精机分别签署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二》”）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约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3年12月28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公司、汉钟精机签署了《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确认《认购协议一》《补充协议一》《认购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根据汉钟精机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确认书》，原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解除且自始无效，汉钟精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德耐尔或其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汉钟精机与德耐尔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或补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估值调整等的任何约定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汉钟精机根据法律、法规及德耐尔《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与德耐尔其他股东不一致的特别权利。

7.7.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公司与汉钟精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等交易文件，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

程序，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合法有效，有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后，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过往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8 股份质押情况

经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过往代持均已解除，所涉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 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过往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2 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德耐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19960069	2015/12/21
2	德耐尔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3304960AXJ	2020/10/15
3	德耐尔能源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22GJ30807R0S	2022/12/28
4	德耐尔能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嘉药监械经营备20240051号	2024/2/21
5	爱能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19960CV2	2010/6/18

注：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8.2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能源已于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新加坡德耐尔，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取得了必须的产品认证及许可。

8.3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全球大中型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设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777,710.55	401,994,713.18
其他业务收入	22,796.48	170,887.36
合计	479,800,507.03	402,165,600.5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8.4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公司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4)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公司的关联方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浪波，余浪波与刘大鹏、赵迎普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1) 汉钟精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84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667%，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2.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现有持股5%以上股东”。

(2) 上海德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785.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833%，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9.1.3 重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重要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9.1.4 其他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以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以及报告期内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益阳市赫山区盛郁苗木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出资额占比7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大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大鹏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大鹏持股35%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锦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妹妹控制的企业
7	益阳市赫山区超群家庭农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迎普兄弟姐妹的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8	益阳市赫山区超群农机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迎普兄弟姐妹的配偶出资额占比 52.63%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9	上海盈洋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朱汪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欧朋工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朱汪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射阳县合德镇从林农副产品购销服务部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2	射阳县永胜米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射阳县永胜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射阳县海河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彭庄为农综合服务社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5	江苏双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立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黄雪雪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兄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黄雪雪的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18	陕西康谱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 40%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宜昌福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涟水润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涟水金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涟水县自由自在饮品店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3	武汉市洪山区胡氏粮油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胡志恒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4	上海繁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25	上海松营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26	上海立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27	上海莱悦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28	上海驰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29	上海希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希磊科技员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钟精机的控股子公司
31	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钟精机的控股子公司
32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钟精机的控股子公司
33	上海即汉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钟精机的参股公司
34	上海最惠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刘利波的亲属控股的企业
35	上海定盛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亲属控股的企业
36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刘利波的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刘利波的亲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8	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刘利波的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德哈哈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德哈哈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0	刘俊	公司原董事
41	李子亮	公司原董事
42	肖伟江	公司原监事
43	赵伟	公司原监事
44	沈阳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注销）	注销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5	德耐尔节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6	重庆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注销）	注销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7	北京德耐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注销）	注销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8	连城县芬姐家具经营部（2023 年 12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大鹏之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49	上海市金山区普帅食品店（2023 年 2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迎普之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50	科弗特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黄雪雪配偶的母亲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东辽县云顶镇志勇运输户（2023 年 10 月注销）	监事高志猛的兄弟姐妹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52	涟水清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江苏春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0%的企业
54	江苏旺源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5	无锡信恒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注销）	原监事肖伟江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6	昆山乐邦企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注销）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7	朗压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4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亲属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8	朗压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3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亲属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浙江朗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注销）	希磊科技员工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浙江晨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注销）	希磊科技员工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2,296,145.13	16,225,999.01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790,111.49	545,018.60
上海即汉装备有限公司	1,003,911.50	-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8,723.52	280,514.33
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	464,601.77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54,646.19	13,353,677.22
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607,769.91	3,593,687.36
德哈哈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	273,012.39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信恒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3,971.51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70,747.95	12,226.99
上海最惠物流有限公司	1,157,871.31	-
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4,271.00	1,002,793.00
小计	38,464,198.00	35,945,502.18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4,473,121.02	1,759,281.49
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	175,824.86	1,049,981.19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194.69	2,061.95
小计	4,755,140.57	2,811,324.63

9.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1.67	352.94

9.2.3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浪波、赵迎普	1,000,000.00	2023-6-19 至 2024-6-5	否
余浪波、赵迎普	500,000.00	2023-6-6 至 2024-6-5	否

注：上述担保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金额余额。

9.2.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	-	401,402.10	货款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86,690.01	609,190.10	货款
小计	586,690.01	1,010,592.20	-
(2) 其他应收款			
谭柠宇	40,000.00	-	员工借款
黄雪雪	-	40,000.00	员工借款
卢文友	-	60,000.00	员工借款
刘大鹏	-	6,250.38	员工借款
小计	40,000.00	106,250.38	-
(3) 预付款项			
上海即汉装备有限公司	-	67,500.00	货款
小计	-	67,50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865,150.00	643,074.01	货款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545,797.52	-	货款、费用
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	525,000.00	货款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93,584.80	货款
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418.59	821.24	货款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9,497.01	819,313.93	货款
德哈哈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	203.54	货款
上海最惠物流有限公司	38,879.82	-	
无锡信恒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654.87	
小计	5,959,742.94	2,202,652.39	-
(2) 其他应付款			
谭柠宇	300.00	300.00	员工宿舍押金
黄雪雪	400.00	-	员工报销
卢文友	5,396.00	-	员工报销
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7,670.00	65,780.00	费用
小计	113,766.00	66,080.00	-
(3) 预收款项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93,977.60	货款
小计	-	93,977.60	-

9.2.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

9.2.6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9.2.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取得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与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同业竞争

9.3.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

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浪波，一致行动人为刘大鹏、赵迎普。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有效存续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益阳市赫山区盛郁苗木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出资额占比 7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苗木种植销售，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苗木，为本社成员提供苗木种植新品种、新技术和苗木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成员开展苗木种植、技术交流与技术合作，为本社成员提供苗木种植咨询服务。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大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大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建筑材料、水泥、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建材、挡网、日用品、家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文化用品、服装、鞋帽、活性炭、木制品、铝合金模板销售；建筑器材的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陶瓷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零售；通讯设备、电线、电缆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会展服务；文化活动服务；贸易代理；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娱乐经纪；广告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大鹏持股 35%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有效存续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9.3.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9.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核查了相关工商资料；取得了由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公司在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0.1.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爱能捷

爱能捷实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7282967E”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万枫公路 2666 弄 69 号 9 幢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浪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爱能捷 100% 股权。

（2）德耐尔能源

德耐尔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日，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MA2B9EEA9X”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66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迎普，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德耐尔能源100%股权。

（3）英特杰

英特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7日，现持有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21MA7B76U218”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B区，法定代表人为余韬，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节能科技、空气压缩机和气体后处理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活塞空压机、螺杆空压机、变频空压机，柴油移动空压机、中高压空压机、真空泵、热泵、离心压缩机、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商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英特杰100%股权。

（4）德耐尔压缩机

德耐尔压缩机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现持有金山区市

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091808151T”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万枫公路2666弄69号9幢208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浪波，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能捷持有德耐尔压缩机100%股权。

（5）希磊科技

希磊科技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8日，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MA2JENP060”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业路258号南幢底层车间102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迎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能源持有希磊科技100%股权。

德耐尔能源于2024年5月受让希磊科技原股东刘静持有的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2.2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6）新加坡德耐尔

新加坡德耐尔系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于2024年3月6日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202408830H”，注册地址为111 NORTH BRIDGE ROAD#15-02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179098），注册股本为10,000新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德耐尔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德耐尔能源持有新加坡德耐尔100%股权。

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40014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德耐尔能源投资设立德耐尔

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360万元人民币（折合50万美元）。

2024年2月5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为“平发改新投境外备字[2024]第3号”的《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德耐尔能源申请在新加坡新设德耐尔新加坡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50万美元。

10.1.2 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1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91530111MAC9EAAUXC	2023年2月23日
2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91330681MAC5NRPJ7H	2023年1月16日
3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1440115MAC5BXGM5W	2022年12月12日
4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6MA822T1XX1	2022年12月7日
5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91150203MABU1M2U81	2022年8月5日
6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15MABUJP9L51	2022年8月5日
7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03MABQYG3W06	2022年7月6日
8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一分公司	91410105MA9LKCTD5Q	2022年7月5日
9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3MABQXHY46B	2022年6月15日
10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91140105MA0LQ6MQ7R	2022年5月26日
11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06MABNUD47XP	2022年5月24日
12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91620102MA7E25T1XT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13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06MA7DP1GX2Q	2021年12月20日
14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	91320113MA26X7X724	2021年8月25日
15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1650100MA79FWGGXY	2021年6月11日
16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1370104MA947E644N	2021年5月31日
17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0131MAB0WN5X6X	2021年5月31日
18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MA0GDUXM4G	2021年5月27日
19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08MAABQ3AL08	2021年5月13日
20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91320213MA25QMLX0J	2021年4月19日
21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340102MA2WLY7R2D	2021年1月19日
22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91520102MAAK8AM8X1	2020年12月31日
23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11MA4T0Y2X6H	2020年12月24日
24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91360103MA39T14A9B	2020年12月15日
25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7MA662LU10M	2020年11月12日
26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03MA1CHTA3XB	2021年4月13日 （已于2023年6月 注销）
27	德耐尔压缩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06MA1NNBGFXG	2017年3月29日 （已于2022年1月 注销）

10.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2.1 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德耐尔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05669号	金山区白象路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07.00	否
2	爱能捷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006702号	松江区宝胜路18号5幢301室	工业用地	出让	15,751.00	否
3	德耐尔能源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84031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000.00	否
4	德耐尔能源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27740号	平湖市新埭镇庄官塘东侧、德耐尔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34.10	否

10.2.2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德耐尔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05669号	金山区白象路6号	厂房	7,205.39	否
2	德耐尔能源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84031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66号	工业	26,184.69	否
3	爱能捷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006702号	松江区宝胜路18号5幢301室	厂房	371.98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能源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无法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情况，主要为仓库、厂房墙体延伸搭建的防水棚等，德耐尔能源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合计为222平方米，占公司目前使用的房

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48%，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德耐尔能源上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责令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前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上述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仅作为德耐尔能源的辅助设施场所，并非德耐尔能源的主要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所，前述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对德耐尔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公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耐尔能源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不动产虽然存在权证不兼备的瑕疵以及存在相关建筑可能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德耐尔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10.2.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登记证明、相关不动产的拍卖文件，土地出让、转让、拍卖价款支付凭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房屋租赁

10.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德耐尔	上海东京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	4,600.00	2019-04-10 至 2029-07-09
2	德耐尔	张玲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A1717 号	103.99	2023-12-14 至 2024-12-13
3	德耐尔	郑清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 237 号中海国际广场 20 号楼 904 户	109.41	2023-08-08 至 2024-08-07
4	德耐尔	王洪、陈鹏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 1 号楼 18 层 1802 室	132.51	2024-04-01 至 2025-03-31
5	德耐尔	熊莉、周宏伟、熊英	重庆市两路口新干线大厦 A 座 13-8/13-9	137.41	2024-01-12 至 2025-01-11
6	德耐尔	王新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新世纪小区 1 栋 32 层-D4、D5	117.48	2022-11-18 至 2024-11-17
7	德耐尔	邓建国	南昌市西湖区南滨国际金融大厦 706-07 室	152.00	2023-04-05 至 2026-04-04
8	德耐尔	曾炜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2 号楼 8 层 801 室	141.19	2023-01-01 至 2024-12-31
9	德耐尔	马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新邮电大厦 804	151.02	2024-05-01 至 2025-05-01
10	德耐尔	李俊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4 号楼住宅 1 单元 15 楼 1502	153.17	2023-03-01 至 2025-02-28
11	德耐尔	玉颢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E 座 E1410 号房	119.31	2023-07-10 至 2024-07-09
12	德耐尔	曾栋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69 号圭水大厦 1402 室	178.70	2024-01-01 至 2024-12-31
13	德耐尔	冯君萍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西安三 A 期 1 栋 2 单元 04 层 20402A 房	128.40	2022-01-01 至 2027-12-30
14	德耐尔	朱敏华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	117.90	2023-06-10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道 12 号 1114-1115 房		2024-06-09
15	德耐尔	合肥淘万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 4-1804 室	111.29	2024-03-07 至 2026-03-06
16	德耐尔	武侯区凯莱房屋经纪服务部	四川省成都市桐梓林北路 2 号成都凯莱帝景花园第 1 栋 14 层 2 号房产	178.18	2023-07-19 至 2024-07-18
17	德耐尔	陈志兵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369 号广博苑 03 幢 1008-1010-1012-1014-1016	245.90	2023-10-10 至 2025-10-9
18	德耐尔	浙江百悦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多彩硅谷 708 室	145.51	2024-01-19 至 2025-01-18
19	德耐尔	王旭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千缘财富星座 12B03-12B04 室	155.00	2023-06-09 至 2024-06-08
20	德耐尔	马伟民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539 号 1403 室	156.00	2023-01-12 至 2025-01-11
21	德耐尔	天津市金兴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经济联合大厦（西青道 65 号）1801-1806 内 1803 室	140.45	2024-01-08 至 2025-02-07
22	德耐尔	程志华	无锡时代国际 B 幢 556 单元 4 层 502 号房	118.00	2023-11-29 至 2024-11-28
23	德耐尔	崔海荣	石家庄胜利南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1 号楼 06 单元 2110	127.58	2024-04-10 至 2025-04-09
24	德耐尔	樊誉鑫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 99 号 2 幢 4 层 405	143.72	2022-01-06 至 2025-01-05
25	德耐尔	武汉捷凯盛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 B 座 14 层 1 室	140.00	2023-10-10 至 2024-10-09
26	德耐尔	邹永琴	济南市天桥区明泉广场 E31205 室	132.63	2023-07-07 至 2024-07-06
27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庄馨月	贵阳市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 E7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1 号	110.61	2023-05-28 至 2024-05-27
28	德耐尔能源	封辉	平湖市新埭镇虹桥五区 1192 号	294.67	2023-07-01 至 2024-06-30
29	德耐尔能源	康琳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宜园 8-5-601	89.94	2023-07-18 至 2024-07-17
30	德耐尔能源	彭照云	平湖市新埭镇虹桥景苑 703 整栋	240.00	2023-07-15 至 2024-07-14
31	德耐尔能源	张世开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致园 1-1-902 室	75.33	2023-06-10 至 2024-06-09
32	德耐尔能源	朱俊英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臻园 1-902 室	75.34	2024-02-26 至 2025-02-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3	德耐尔能源	封孝	平湖市新埭镇虹桥五区 1191 号	294.67	2024-02-07 至 2025-02-06
34	德耐尔能源	张奕富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致园 1 栋 2 单元 901 室	89.87	2024-05-20 至 2025-05-19
35	德耐尔能源	易亮亮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致园 2-2-301	89.30	2023-12-01 至 2024-11-30
36	德耐尔能源	张傲	平湖市新埭镇华美雅轩 2 幢 3 单元 1202 室	99.85	2024-05-20 至 2025-05-19
37	德耐尔能源	顾明华	平湖市新埭镇景苑二区 355 号	240.00	2024-03-01 至 2025-02-28
38	德耐尔能源	李彤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臻园 3 幢 1 单元 503 室	87.37	2023-07-15 至 2024-07-14
39	德耐尔能源	张琼	新埭镇星河湾 8 栋 2 单元 203 室	85.57	2024-02-05 至 2025-02-04
40	爱能捷	上海振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万枫公路 2666 弄 69 号 9 幢 207 室	40.00	2018-01-01 至 2027-12-31
41	德耐尔压缩机	上海振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万枫公路 2666 弄 69 号 9 幢 208 室	40.00	2018-01-01 至 2027-12-31
42	希磊科技	平湖市双凌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新埭镇创业路 258 号内的车间 1 楼层面	1,900.00	2024-05-10 至 2025-05-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不动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 第 1 项租赁房产产权期限届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租的第 1 项租赁房产的产权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与出租方上海东京时装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被任何政府部门或由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权出租该厂房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应返还履约押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根据上海东京时装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公司出租给德耐尔使用的土地及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本公司合法有效向德耐尔出租上述土地及房屋，知悉且同意德耐尔承租该等土地及房屋用于办公；德耐尔有权在承租期限内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本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出租未经批准等任何非德耐尔的原因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或以任何形式禁止、限制或阻碍德耐尔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如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德耐尔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要求本公司交回土地、对德耐尔进行处罚等导致德耐尔无法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减少对德

耐尔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延长整改期限、补办相关批准手续等，并按照租赁合同及《民法典》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所处地块不在金山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目前暂无收回该宗土地的计划。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所处地块不在枫泾镇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枫泾镇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枫泾镇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目前暂无收回该宗土地的计划，德耐尔可继续租赁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承租该处房产主要作为办公使用，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强。若因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比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第 23、26、28、37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租的第 23、26、28、37 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①第 23、26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尚在办理产权登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之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公司前述租赁合同依法有效。

此外，第 23、26 项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出具

了《关于产权办理事项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所有权人尚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暂时无法提供相应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阻碍上述房产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的情形，承诺将积极推进产权办理。同时确认有权就上述房屋进行出租，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且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被查封等异常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承租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所租赁的房屋。若因上述房屋产权问题对承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承担。

②第 28、37 项租赁房产为村民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所在居民委员会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自建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产权证，但权属不存在争议，建筑物非违章建筑，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条件，可作为生产经营用房及居住使用。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产，取得的收益归其所有。

根据公司说明，第 23、26、28、37 项租赁房产自租赁以来，未因房屋产权问题产生过纠纷，未曾影响公司实际使用。第 23、26 项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分公司办事处，第 28、37 项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度均较低，若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相关权属证书、出租人与权属主体之间的租赁合同；取得了房屋产权人或所在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有关处罚事项或存在其他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经济损失对公司予以补偿，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 节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知识产权

10.4.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耐尔	DENAIR	60081634	第 6 类	至 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德耐尔	德耐尔 DENAIR	44384385	第 9 类	至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3	德耐尔	德耐尔	42615069	第 17 类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4	德耐尔	DENAIR	42602013	第 17 类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德耐尔	德耐尔	25034691	第 4 类	至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6	德耐尔	DENAIR	19282773A	第 4 类	至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7	德耐尔	DENAIR	18428640	第 37 类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8	德耐尔	德耐尔	18428677	第 6 类	至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9	德耐尔	德耐尔	18428783	第 40 类	至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德耐尔	DENAIR	18428616	第 40 类	至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德耐尔	DENAIR	18428537	第 8 类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德耐尔	DENAIR	18427866	第 6 类	至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3	德耐尔	DENAIR	18428598	第 35 类	至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4	德耐尔	德耐尔	18428703	第 7 类	至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德耐尔	德耐尔	18428768	第 37 类	至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6	德耐尔	DENAIR	18427946 ^注	第 7 类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17	德耐尔	德耐尔	18428701	第 8 类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18	德耐尔	DENAIR	13235997	第 7 类	至 2025-01-13	受让取得	无
19	德耐尔	德耐尔	11860291	第 7 类	至 2034-05-20	受让取得	无
20	德耐尔	DENAIR	8900762	第 7 类	至 2031-12-13	受让取得	无

21	爱能捷	爱能捷	68705152	第 7 类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16项、第20项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公司合法拥有该商标的专用权；但该项商标正被第三人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案件尚在进行中。第16项、第20项商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商标，若第16项、第20项商标被作出撤销商标注册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撤三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查询了德耐尔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耐尔	DENAIR	1458928	第 7 类	至 2029-01-30	马德里商标 注 1	原始取得	无
2	德耐尔	DENAIR	1596640	第 7 类	至 2031-05-17	马德里商标 注 2	原始取得	无
3	德耐尔	DENAIR	302012056928	第 6、7、9 类	至 2033-12-31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4	德耐尔	DENAIR	180134733	第 7 类	至 2028-07-20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5	德耐尔	Máy nén khí DENAIR	4-0304586-000	第 7 类	至 2025-05-28	越南	受让取得	无
6	德耐尔	DENAIR Compressor	4-0277583-000	第 7 类	至 2025-05-28	越南	受让取得	无
7	德耐尔	DENAIR compressor	4-0277584-000	第 7 类	至 2025-05-28	越南	受让取得	无
8	德耐尔	DENAIR	KW1628208	第 7 类	至 2031-04-07	科威特	原始取得	无
9	德耐尔	DENAIR	TZ/T/2021/645	第 7 类	至 2028-04-01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原始取得	无
10	德耐尔	DENAIR	506093	第 7 类	至 2028-09-09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11	德耐尔	DENAIR	3745353	第 7 类	至 2029-09-23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12	德耐尔	DENAIR	349725	第 7 类	至 2031-04-25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13	德耐尔	SHDENAIR	287101	第 7 类	至 2031-01-02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注1：该马德里商标的目标国为澳大利亚、英国、希腊、印度、韩国、墨西哥、新西兰、阿曼、菲律宾、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越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已基于该马德里商标取得了目标国美国、澳大利亚、菲律宾、韩国、新西兰、阿尔及利亚、英国、匈牙利、印度、波兰、德国、越南、伊朗、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阿曼、墨西哥的注册。

注2：该马德里商标的目标国为哥伦比亚、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突尼斯、美国、西班牙、法国、肯尼亚、摩洛哥、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已基于该马德里商标取得了目标国法国、芬兰、哥伦比亚、罗马尼亚、西班牙、印度尼西亚、美国、肯尼亚、摩洛哥、加纳、突尼斯、塞尔维亚的注册。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通过查询境外商标官方网站等核查方式查询了部分境外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耐尔、德耐尔能源	一种移动式无油螺杆空压机	2023112458109	发明专利	至 2043-09-25	原始取得	无
2	德耐尔	一种自动切换的双油滤系统装置	2023112024129	发明专利	至 2043-09-17	原始取得	无
3	德耐尔、德耐尔能源	一种双螺杆两级压缩自适应喷油装置	2023109697621	发明专利	至 2043-08-02	原始取得	无
4	德耐尔	一种复合式压缩机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3105442407	发明专利	至 2043-05-14	原始取得	无
5	德耐尔、德耐尔能源	一种能够恒温控制的离心机滚动轴承装置	2023107569205	发明专利	至 2043-06-25	原始取得	无
6	德耐尔	一种离心机转子轴向位移检测装置	202310674369X	发明专利	至 2043-06-07	原始取得	无
7	德耐尔	一种压缩机进气阀卸荷结构及控	2023104907708	发明专利	至 2043-05-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方法					
8	德耐尔	一种高效的冷却器汽水分离方法与装置	2023104114585	发明专利	至 2043-04-17	原始取得	无
9	德耐尔能源	一种提高活塞机运行稳定性的方法及系统	2023112268212	发明专利	至 2043-09-21	原始取得	无
10	德耐尔能源	一种磁性定位负载易分合联轴器系统	2022107514922	发明专利	至 2042-06-27	原始取得	无
11	德耐尔能源	空压机的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3104559521	发明专利	至 2043-04-24	原始取得	无
12	德耐尔能源	无油螺杆压缩机温度控制方法和系统	2023111946336	发明专利	至 2043-09-14	原始取得	无
13	德耐尔能源	一种真空泵运行状态的智能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3109590573	发明专利	至 2043-08-31	原始取得	无
14	德耐尔能源	一种集装箱氮气压缩机组的集中监测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3108627392	发明专利	至 2043-07-13	原始取得	无
15	德耐尔能源	一种风冷型页岩气回收用压缩机	2020105229436	发明专利	至 2040-06-09	原始取得	无
16	德耐尔能源	一种冷暖双用型螺杆空气源热泵	2019107223732	发明专利	至 2039-08-05	原始取得	无
17	德耐尔能源	一种高效节能型离心式鼓风机	2019107641907	发明专利	至 2039-08-18	原始取得	无
18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主机星轮	201710313845X	发明专利	至 2037-05-04	受让取得	无
19	德耐尔能源	一种水润滑无油压缩机	2017105132388	发明专利	至 2037-06-28	受让取得	无
20	德耐尔	一种离心式空气压缩机齿轮箱	2020211362295	实用新型	至 2030-06-17	原始取得	无
21	德耐尔	一种永磁同步高速干式无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2021137470X	实用新型	至 2030-06-17	原始取得	无
22	德耐尔	一种离心式空气压缩机进气导叶	2020211362280	实用新型	至 2030-06-17	原始取得	无
23	德耐尔	一种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叶轮	2020211362365	实用新型	至 2030-06-17	原始取得	无
24	德耐尔	一种离心式空气压缩机蜗壳	2020211362401	实用新型	至 2030-06-17	原始取得	无
25	德耐尔	一种新型空滤总成装置	2020207729916	实用新型	至 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26	德耐尔	一种全性能一体	2019221428756	实用	至 2029-1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移动式压缩机		新型	03	取得	
27	德耐尔	一种列管式换热器折流板	2019211041037	实用新型	至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28	德耐尔	一种润滑油过滤装置	2019209312505	实用新型	至 2029-06-18	原始取得	无
29	德耐尔	一种封头式水气桶	2019210786235	实用新型	至 2029-07-10	原始取得	无
30	德耐尔	一种应用于喷水单螺杆压缩机的抽真空装置	2019209204214	实用新型	至 2029-06-18	原始取得	质押
31	德耐尔	一种水润滑空气压缩装置	2019209312967	实用新型	至 2029-06-18	原始取得	无
32	德耐尔	一种喷油螺杆真空泵的油雾回收装置	2019205751912	实用新型	至 2029-04-24	原始取得	无
33	德耐尔	一种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减震器	2019202914335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34	德耐尔	干式无油螺杆机文丘里管嘴	2017204942307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4	原始取得	无
35	德耐尔	干式真空泵螺杆转子型线	2017205129944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36	德耐尔	一种干式无油螺杆机管道调节器	2017205129338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37	德耐尔	干式无油螺杆压缩机缓冲罐	2017205114686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38	德耐尔	水润滑无油螺杆压缩机浮球液位计	2017205132114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质押
39	德耐尔	水润滑无油螺杆压缩机水气分离桶	2017205129925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40	德耐尔	一种喷油螺杆压缩机温度调节阀	2017205130570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41	德耐尔	一种喷油螺杆压缩机油气分离器	2017205128551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42	德耐尔	水润滑无油螺杆压缩机转子齿形	2017205131535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43	德耐尔	喷油螺杆压缩机进气调节阀	2017205132129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44	德耐尔	涡旋式无油螺杆压缩机转子齿形	2017205129342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45	德耐尔	干式无油螺杆压缩机气路消音器	2017205132720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46	德耐尔	一种喷油螺杆压缩机进气过滤器	2017205131111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质押
47	德耐尔	一种油式真空泵油气分离桶	20172051289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德耐尔	一种干式真空泵机械轴封	2017205131342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49	德耐尔	油式真空泵管路补偿器	2017205130034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质押
50	德耐尔	一种干式无油螺杆压缩机排气控制阀	2017205129982	实用新型	至 2027-05-09	原始取得	无
51	德耐尔	一种双螺杆压缩机转子齿型	2017203011238	实用新型	至 2027-03-26	原始取得	无
52	德耐尔	发电系统	2016201434549	实用新型	至 2026-02-24	原始取得	无
53	德耐尔	发动机水温快速恒温系统	2016202134679	实用新型	至 2026-03-20	原始取得	无
54	德耐尔	基于空气压缩机的发电系统	2016201434568	实用新型	至 2026-02-24	原始取得	无
55	德耐尔	油气混合物的分离装置	2015202999180	实用新型	至 2025-05-10	原始取得	无
56	德耐尔能源	一种降噪明显且调节方便的组合降噪装置	2022228968808	实用新型	至 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57	德耐尔能源	一种气体冷却器侧板结构	2022234545514	实用新型	至 2032-12-22	原始取得	无
58	德耐尔能源	一种轴承加工研磨工装	2022234546818	实用新型	至 2032-12-22	原始取得	无
59	德耐尔能源	一种吊装工装	2022233678985	实用新型	至 2032-12-14	原始取得	无
60	德耐尔能源	一种喷油螺杆式空压机	2022223061122	实用新型	至 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61	德耐尔能源	一种用于喷油嘴的测试系统	2022228970244	实用新型	至 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62	德耐尔能源	一种垫片打孔装置	2022233676053	实用新型	至 2032-12-14	原始取得	无
63	德耐尔能源	一种涡旋整机的隔音罩设计结构	202223273342X	实用新型	至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4	德耐尔能源	一种用于离心式气体压缩机的油雾分离系统	2022222902258	实用新型	至 2032-08-29	原始取得	无
65	德耐尔能源	一种轴类零件跳动检测用支架	2022226729338	实用新型	至 2032-10-10	原始取得	无
66	德耐尔能源	一种拔销器	2022226725924	实用新型	至 2032-10-10	原始取得	无
67	德耐尔能源	一种无油空压机的废液收集装置	2022223116197	实用新型	至 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68	德耐尔能源	一种无油空压机的过滤机构	2022223038111	实用新型	至 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69	德耐尔能源	一种真空泵的防冲击结构	2022224983705	实用新型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德耐尔能源	一种离心压缩机的密封组件	2022223038291	实用新型	至 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71	德耐尔能源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	2022223038535	实用新型	至 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72	德耐尔能源	一种真空泵机组循环冷却结构	2022224979714	实用新型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73	德耐尔能源	一种干式螺杆无油主机轴承座	2022205660949	实用新型	至 2032-03-14	原始取得	无
74	德耐尔能源	一种新型结构IGV 导向阀	2022205646689	实用新型	至 2032-03-14	原始取得	无
75	德耐尔能源	一种节能型喷油螺杆主机机壳	2021209510414	实用新型	至 2031-05-05	原始取得	无
76	德耐尔能源	一种往复式无油活 塞机曲轴机构	2021206912938	实用新型	至 2031-04-05	原始取得	无
77	德耐尔能源	一种离心式气体压缩机的降低气动噪声的结构	2021207401910	实用新型	至 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78	德耐尔能源	一种干式螺杆真空泵密封结构	202120691282X	实用新型	至 2031-04-05	原始取得	无
79	德耐尔能源	一种离心式气体压缩机的降低气动噪声的结构	2021207406168	实用新型	至 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80	德耐尔能源	一种干式螺杆真空泵机壳	2021206916290	实用新型	至 2031-04-05	原始取得	无
81	德耐尔能源	一种干式螺杆无油主机机械密封结构	2021209516393	实用新型	至 2031-05-05	原始取得	无
82	德耐尔能源	一种节能型喷油螺杆机主机密封结构	2021209519052	实用新型	至 2031-05-05	原始取得	无
83	德耐尔能源	一种干式螺杆真空泵轴承座	202120691275X	实用新型	至 2031-04-05	原始取得	无
84	德耐尔能源	一种离心式气体压缩机机组的节能供油系统	2021207405786	实用新型	至 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85	德耐尔能源	一种干式螺杆无油主机机壳	2021209514701	实用新型	至 2031-05-05	原始取得	无
86	德耐尔能源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的冷却器排水结构	2021207402415	实用新型	至 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87	德耐尔能源	一种离心式气体压缩机机组的节能水冷系统	2021207406967	实用新型	至 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88	德耐尔能源	一种往复式无油活 塞机双室密封装置	2021206883846	实用新型	至 2031-04-01	原始取得	无
89	德耐尔能源	一种往复式无油	2021206750346	实用	至 2031-04-0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活塞机气缸		新型		取得	
90	德耐尔能源	一种移动式电机驱动单级压缩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20210555267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1	德耐尔能源	一种集装箱式压缩空气供气系统	2020210564270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2	德耐尔能源	一种组合式高效油气分离压缩空气系统	2020210554758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3	德耐尔能源	一种水冷型油田气回收用压缩机	2020210555040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4	德耐尔能源	一种风冷型油田气回收用压缩机	2020210565042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5	德耐尔能源	一种移动式电机驱动双级压缩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20210565593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6	德耐尔能源	一种节能型双级压缩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20210564641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7	德耐尔能源	一种螺杆与活塞组合式高压空气压缩机	2020210668091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8	德耐尔能源	一种静音型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2020210554599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99	德耐尔能源	一种移动式干式无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20210555021	实用新型	至 2030-06-09	原始取得	无
100	德耐尔能源	一种永磁变频干式无油螺杆压缩机	2020214006057	实用新型	至 2030-07-15	原始取得	无
101	德耐尔能源	一种气液均流器	2019219783478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4	受让取得	无
102	德耐尔能源	一种空气压缩机油路缓冲罐	2019219783463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4	受让取得	无
103	德耐尔能源	一种空气压缩机对焊式法兰结构	2019219770957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4	受让取得	无
104	德耐尔能源	一种卧式的油气分离器	2019219771127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4	受让取得	无
105	德耐尔能源	一种螺杆等距式无油真空泵	2019214515482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2	原始取得	无
106	德耐尔能源	一种车载涡旋无油螺杆压缩机	2019214521479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2	原始取得	无
107	德耐尔能源	一种冷暖通用螺杆式空气源热泵压缩机	2019215369695	实用新型	至 2029-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德耐尔能源	一种涡旋无油螺杆压缩机	2019214515463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2	原始取得	无
109	德耐尔能源	一种节能型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19213906173	实用新型	至 2029-08-25	原始取得	无
110	德耐尔能源	一种螺杆变距式无油真空泵	2019214515764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2	原始取得	无
111	德耐尔能源	一种高速离心式无油空气压缩机	201921477315X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5	原始取得	无
112	德耐尔能源	一种单冷式螺杆空气源热泵压缩机	201921531168X	实用新型	至 2029-09-15	原始取得	无
113	德耐尔能源	一种移动式柴油机驱动双级压缩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19214780670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5	原始取得	无
114	德耐尔能源	一种永磁变频水润滑无油压缩机	2019213900317	实用新型	至 2029-08-25	原始取得	无
115	德耐尔能源	一种移动式柴油机驱动单级压缩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192147711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5	原始取得	无
116	德耐尔能源	一种高速离心式无油鼓风机	2019214773380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5	原始取得	无
117	德耐尔能源	一种干式无油螺杆压缩机	2019215304402	实用新型	至 2029-09-15	原始取得	无
118	德耐尔能源	一种单热式螺杆空气源热泵压缩机	2019215355156	实用新型	至 2029-09-15	原始取得	无
119	德耐尔能源	一种涡旋式空气源热泵压缩机	2019214520870	实用新型	至 2029-09-02	原始取得	无
120	德耐尔能源	一种永磁变频双段螺杆式水润滑无油压缩机	2019213899856	实用新型	至 2029-08-25	原始取得	无
121	德耐尔能源	一种油冷永磁变频单级压缩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19213778353	实用新型	至 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122	德耐尔能源	一种气体零损耗吸附式干燥机	2019213769674	实用新型	至 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123	德耐尔能源	一种高效除油气体过滤器	2019213769689	实用新型	至 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124	德耐尔能源	一种油冷永磁变频双级压缩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019213769195	实用新型	至 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125	德耐尔能源	内螺纹调节阀及空压机控制系统调节装置	2016211735538	实用新型	至 2026-10-25	受让取得	无
126	德耐尔	集装箱（设备运输）	2019306740003	外观设计	至 2029-12-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德耐尔	箱式螺杆压缩机	2019307454032	外观设计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28	德耐尔	空气压缩机	2015301116119	外观设计	至 2025-04-22	原始取得	无
129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压缩机(300)	2022306867275	外观设计	至 2032-10-17	原始取得	无
130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压缩机(50-80)	2022306862981	外观设计	至 2032-10-17	原始取得	无
131	德耐尔能源	压缩机(离心式)	2022303362387	外观设计	至 2032-06-0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31、38、46、47、49 项专利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专利解质押。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德耐尔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了德耐尔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耐尔	德耐尔永磁变频空压机电流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5854	2015-07-24	原始取得	无
2	德耐尔	德耐尔永磁变频空压机压力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5370	2015-09-24	原始取得	无
3	德耐尔	德耐尔微油式螺杆空压机温度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5139	2015-08-20	原始取得	无
4	德耐尔	德耐尔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电流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5724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5	德耐尔	德耐尔永磁变频空压机流量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4284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6	德耐尔	德耐尔喷水无油螺杆空压机温度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3578	2015-04-16	原始取得	无
7	德耐尔	德耐尔移动式螺杆空压机电流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2076	2015-05-20	原始取得	无
8	德耐尔	德耐尔永磁变频空压机变频起动软件 V1.0	2016SR011868	2015-03-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德耐尔	德耐尔移动式螺杆空压机流量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0690	2015-06-18	原始取得	无
10	德耐尔	德耐尔微油式螺杆空压机流量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09652	2015-09-10	原始取得	无
11	德耐尔	德耐尔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温度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09236	2014-12-18	原始取得	无
12	德耐尔	德耐尔微油式螺杆空机电流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09611	2015-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德耐尔	德耐尔喷水无油螺杆空压机流量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10165	2015-03-19	原始取得	无
14	德耐尔	德耐尔永磁变频空压机温度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08771	2015-01-01	原始取得	无
15	德耐尔	德耐尔喷水无油螺杆空机电流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05928	2015-09-24	原始取得	无
16	德耐尔	德耐尔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流量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04390	2015-08-12	原始取得	无
17	德耐尔	德耐尔移动式螺杆空压机温度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6SR001647	2015-10-29	原始取得	无
18	德耐尔	德耐尔喷水无油螺杆空压机压力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5SR287523	2015-09-16	原始取得	无
19	德耐尔	德耐尔移动式螺杆空压机压力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5SR284209	2015-08-20	原始取得	无
20	德耐尔	德耐尔微油式螺杆空压机压力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5SR262408	2015-08-20	原始取得	无
21	德耐尔	德耐尔喷水无油螺杆空压机起动软件 V1.0	2015SR258128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22	德耐尔	德耐尔微油式螺杆空压机起动软件 V1.0	2015SR259655	2015-07-30	原始取得	无
23	德耐尔	德耐尔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压力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5546	2015-10-26	原始取得	无
24	德耐尔	德耐尔移动式螺杆空压机起动软件 V1.0	2015SR255173	2015-03-10	原始取得	无
25	德耐尔	德耐尔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起动软件 V1.0	2015SR255519	2015-10-22	原始取得	无
26	德耐尔能源	德耐尔离心压缩机全自动恒压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06362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27	德耐尔能源	德耐尔离心式压缩机自平衡控制工具软件 V1.0	2023SR1337500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28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压缩机自动双重运作系统 V1.0	2023SR02789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压缩机整机性能测试台系统 V1.0	2023SR0023088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30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压缩机整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0789267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31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压缩机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22SR0789148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德耐尔能源	柴油移动式螺杆压缩机整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7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压缩机整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788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德耐尔能源	一般喷油螺杆系列压缩机整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78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德耐尔能源	涡旋无油空气压缩机整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18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德耐尔能源	双永磁双变频系列压缩机整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18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德耐尔能源	低环温空气源热泵整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3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德耐尔能源	干式无油螺杆系列压缩机整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18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德耐尔能源	往复式活塞机整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37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德耐尔能源	干式无油压缩机油压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93693	2019-03-27	原始取得	无
41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缺水保护控制平台 V1.0	2019SR0767598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42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高水位监控平台 V1.0	2019SR0767392	2019-02-26	原始取得	无
43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温度实时监控平台 V1.0	2019SR0767437	2019-04-18	原始取得	无
44	德耐尔能源	喷油螺杆双永磁双变频螺杆压缩机一段压力调节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6846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45	德耐尔能源	喷油螺杆双永磁双变频螺杆压缩机远程监控 Modbus 通讯服务系统 V1.0	2019SR0767791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46	德耐尔能源	喷油螺杆双永磁双变频螺杆压缩机 PID 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7558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
47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无油空气压缩机防喘振测试系统 V1.0	2019SR0766373	2019-02-22	原始取得	无
48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高压螺杆压缩机可靠性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67356	2019-01-12	原始取得	无
49	德耐尔能源	喷油螺杆双永磁双变频螺杆压缩机高压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67276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50	德耐尔能源	喷油螺杆双永磁双变频螺杆压缩机超电流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67260	2019-02-20	原始取得	无
51	德耐尔能源	干式无油压缩机高速直驱卸载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68171	2019-04-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压力保护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7445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53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高压螺杆压缩机 PID 调节控制平台 V1.0	2019SR0767363	2019-01-08	原始取得	无
54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二段压力调节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7383	2019-02-18	原始取得	无
55	德耐尔能源	干式无油压缩机高速直驱启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68230	2019-03-07	原始取得	无
56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温度保护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7400	2019-04-10	原始取得	无
57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无油空气压缩机超压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67404	2019-02-26	原始取得	无
58	德耐尔能源	干式无油压缩机温度调节控制平台	2019SR0768168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59	德耐尔能源	喷油螺杆双永磁双变频螺杆压缩机变频调速冷却系统 V1.0	2019SR0767269	2019-02-08	原始取得	无
60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无油空气压缩机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766361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61	德耐尔能源	喷油螺杆双永磁双变频螺杆压缩机失速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7283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62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无油空气压缩机运行故障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66938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63	德耐尔能源	喷油螺杆双永磁双变频螺杆压缩机双压力输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7570	2019-04-22	原始取得	无
64	德耐尔能源	干式无油压缩机喷油量调节控制平台 V1.0	2019SR0766914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65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 PID 控制平台 V1.0	2019SR0767375	2019-02-10	原始取得	无
66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寿命测试系统 V1.0	2019SR0766902	2019-03-20	原始取得	无
67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氧气压缩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6909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68	德耐尔能源	离心式无油空气压缩机进气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66930	2019-02-15	原始取得	无
69	德耐尔能源	水润滑无油永磁变频高压螺杆压缩机智能化操作系统 V1.0	2019SR0767369	2019-01-22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耐尔及其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及相关变更证明，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有关情况，并通

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德耐尔及其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5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德耐尔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公司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德耐尔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

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含税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涉及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Performa Invoice	ALITKOM LLC	18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864.77	履行 完毕
2	Performa Invoice	ALITKOM LLC	20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831.29	履行 完毕
3	Performa Invoice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4 台工频干式无 油空压机	563.58	履行 完毕
4	Performa Invoice	Green Air Equipment	18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847.23	履行 完毕
5	Performa Invoice	Green Air Equipment	15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694.16	履行 完毕
6	Performa Invoice	The Leah Jones Group Ltd	2 台永磁变频喷 油螺杆空压机、 6 台永磁变频喷 油螺杆空压机	688.06	履行 完毕
7	Performa Invoice	ALITKOM LLC	18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645.85	履行 完毕
8	Performa Invoice	Green Air Equipment	13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572.56	履行 完毕
9	Performa Invoice	ALITKOM LLC	14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538.04	履行 完毕
10	Performa Invoice	NILEX CORP COMPANY LTD	4 台永磁变频无 油螺杆空压机	527.90	履行 完毕
11	Performa Invoice	Green Air Equipment	15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506.75	履行 完毕
12	Performa Invoice	General Navigation and Commerce Company (GENAVCO)L.L.C.	30 台移动式空压 机	\$ 71.50	正在 履行
13	Factura Proforma	EXSAORICA BOLIVIA S.R.L	2 台离心式压缩 机	\$ 92.70	正在 履行
14	Performa Invoice	ALITKOM LLC	10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575.72	正在 履行
15	CONTRACT No.D010324	ALITKOM LLC	8 台工频喷油螺 杆空压机	\$ 177.26	正在 履行

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无锡纳爱思电气有限公司	电驱控制柜、动力柜	440.33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机体	348.6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螺杆真空泵	322.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螺杆真空泵、真空机组、闭式水环机组	29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	243.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宁波众拓集装箱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	234.00	履行完毕
7	基本供货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基本供货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基本供货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基本供货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基本供货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SALES AGREEMENT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机体设备和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3 借款合同

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1,500.00	2022-09-20 至 2023-09-19	由出质人德耐尔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由保证人余浪波、赵迎普为德耐尔提供最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高额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1,800.00	2023-06-07 至 2024-06-05	由出质人德耐尔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由保证人余浪波、赵迎普为德耐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埭支行	1,000.00	2022-08-30 至 2023-08-28	由出质人德耐尔能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000.00	2022-09-29 至 2023-09-28	-	已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已全部归还。

11.4 担保合同

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财产	担保权人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权合同	德耐尔	知识产权 (专利) 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3-06-07 至 2024-06-05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质权合同	德耐尔	知识产权 (专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2-09-20 至 2023-09-19	已履行完毕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德耐尔能源	知识产权 (专利)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埭支行	2021-09-22 至 2022-09-21	已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耐尔能源	不动产权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埭支行	2020-12-29 至 2030-12-28	已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质押登记已全部注销。

11.5 施工合同

德耐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地点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地点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德耐尔建设项目）	上海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	金山区亭枫公路南，白象路西	已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杉树建设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120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66 号	正在履行

11.6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向公司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参与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公司经营或者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

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

公司前身德耐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7 日，德耐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 万元；2016 年 8 月 30 日，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9 日，德耐尔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2 日，德耐尔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0 万元。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德耐尔历次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自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股权收购事项如下：

(1) 2024 年 5 月，德耐尔能源收购希磊科技 100% 股权

2024 年 5 月 15 日，希磊科技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刘静将其所持希磊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德耐尔能源。刘静与德耐尔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81.0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希磊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4 年 5 月 21 日，希磊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耐尔能源持有希磊科技 100%的股权。

1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收购相关决议、协议及审计报告，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公司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自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3月23日，因公司董事人数变更，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12月28日，因公司董事人数变更，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1月20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对外担保等制度修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3 公司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德耐尔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进行修改和完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组织机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德耐尔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当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规章制度

德耐尔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德耐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德

耐尔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德耐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余浪波	董事长
	2	赵迎普	副董事长
	3	朱 汪	董事
	4	黎湘桃	董事
	5	黄雪雪	董事
	6	张启华	董事
	7	彭学院	独立董事
	8	邹 萍	独立董事
	9	赵 东	独立董事
监事	1	王 猛	监事会主席
	2	高志猛	监事
	3	卢文友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浪波	总经理
	2	赵迎普	副总经理
	3	朱 汪	副总经理
	4	黄雪雪	副总经理
	5	胡志恒	董事会秘书
	6	谭柠宇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余浪波、赵迎普、黎湘桃、李子亮、朱汪、胡志恒，

其中余浪波为董事长，赵迎普为副董事长。

2022年8月30日，因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浪波、赵迎普、黎湘桃、李子亮、朱汪、胡志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浪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赵迎普为副董事长。

2023年3月，胡志恒辞去董事职务，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学院、邹萍、赵东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黄雪雪为公司董事；因汉钟精机提名董事李子亮内部职位变更，同意汉钟精机提名董事由李子亮变更为张启华。

15.2.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猛、高志猛、赵伟，其中王猛担任监事会主席，赵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30日，因监事会换届，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猛、高志猛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11日，职工代表监事赵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卢文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5.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余浪波担任公司总经理，赵迎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30日，因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浪波为公司总经理，赵迎普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胡志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1日，因赵迎普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谭柠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黄雪雪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5日，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朱汪为公司副总经理。

15.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事项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1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登录中国信用网、裁判文书网等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16.1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德耐尔及各主要子公司的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德耐尔	25%	25%
德耐尔能源	15%	15%
爱能捷	20%	20%
德耐尔压缩机	20%	20%
英特杰	20%	20%
德耐尔节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沈阳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重庆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北京德耐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16.2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德耐尔能源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530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爱能捷、德耐尔压缩机、英特杰、北京德耐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3 年所得税适用前述优惠政策，德耐尔节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沈阳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所得税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16.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542.52	132,54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38,653.73	3,318,068.44

16.4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子、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或取得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主管税务机关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18.2 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证明文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

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8.2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1.2 生产经营的环评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嘉（平）环建[2019]091号”关于年产 5000 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德耐尔能源已就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该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平）环建[2024]25号”关于德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年产4000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德耐尔能源已就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目前该等项目尚在建设中。

希磊科技的年产5000套智能空气压缩机机箱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形，依照规定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17.1.3 排污许可

德耐尔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10000593102626H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德耐尔能源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482MA2B9EEA9X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

希磊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482MA2JENP060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7.1.4 环保合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7.3 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德耐尔及其子公司的建设环评审批文件、排污登记回执、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书面核查了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8.2 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耐尔能源、英特杰、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所得税等税费，合计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约 3,150 元的罚款。相关主体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所在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前述行政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18.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5 查验与结论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节已披露内容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 论

德耐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069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 